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貴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16、1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7時許，在雲林縣○○鎮○○街00號菜市場1樓公廁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因其另案遭通緝，為警在雲林縣○○鎮○○街000號前逮捕，並對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附帶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同年9月13日14時許，在停靠於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2段路邊某友人之車輛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

01 月13日17時25分許，為警持另案拘票，至其位在雲林縣○○
02 鎮○○○路0000號住處執行拘提，見其床邊放有附表編號2
03 所示之物，為警當場查扣，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
04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6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7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
08 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4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9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
10 出所，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1
11 1、1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而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3 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
14 檢察官自應依法追訴，合先說明。

15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毒
16 偵716號卷第11至15頁、第87至89頁、毒偵1121號卷第9至12
17 頁、第59至60頁），並有上開(一)部分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
18 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716號卷第17至21
19 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716號卷第33頁）、濫用
20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716號卷第35
21 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
22 過情形紀錄表（見毒偵716號卷第3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
23 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見毒偵716號卷第1
24 35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報告編號：R00-
25 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716號卷第141頁）、雲林
26 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27 （見毒偵716號卷第143頁）各1份、扣案物照片10張（見毒
28 偵716號卷第25至27頁、第125至127頁、第137頁）；上開(二)
29 部分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見毒偵1121號卷第13至17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查
31 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毒偵1121號卷

01 第23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見
02 毒偵1121號卷第25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1121號
03 卷第29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
04 偵1121號卷第31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實驗室檢體編
05 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1121號
06 卷第93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
07 驗作業管制紀錄(見毒偵1121號卷第95頁)、衛生福利部草
08 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見毒偵1121號卷
09 第101頁)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及扣案物照片4張(見毒偵1
10 121號卷第21頁、第111頁)附卷可稽,以及附表所示之扣案
11 物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2 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6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
17 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
18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六簡
20 字第245、26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復經本院就
21 前開案件以112年度聲字第1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22 月確定,入監執行,於112年10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
23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此構成累犯
24 之事實,業據檢察官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
25 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憑,堪認檢察
26 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
28 就是否加重其刑之部分,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與前案罪質
29 相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
30 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是與
31 本案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

01 1年即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核無釋字
02 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5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
06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
07 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
08 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
09 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
10 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
11 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
12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2
13 次犯行，均係於經警採集尿液當日之警詢即坦承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見毒偵716號卷第13頁、毒偵1121號卷第11頁）。惟
15 觀諸被告本件上開(一)部分遭查獲之經過，其係因另案遭通
16 緝，為警在雲林縣○○鎮○○街000號前逮捕，經警於附帶
17 搜索過程中扣得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上開(二)部分
18 遭查獲之經過，係其因另案遭拘提，警方於執行拘提時，見
19 其床邊放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而當場查扣。由此可知，檢
20 警於被告坦承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前，依據附表
21 編號1至4所示之扣案物，應已有確切之根據而合理懷疑被告
22 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是縱被告於警詢時即坦承其施
23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配合驗尿，依前開說明，其本案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仍均不符合自首之要件，無從依刑
25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7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8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9 於警詢時表示：本案施用的安非他命，是分別跟綽號「阿
30 豪」、「阿福」拿的，但不知道其等真實年籍資料等語（見
31 毒偵716號卷第14頁、毒偵1121號卷第11頁），卷內復無事

01 證顯示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2 是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4 畢後2年餘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
05 該。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對社會
06 及他人造成直接之危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
07 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08 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應受非
09 難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學
10 歷為國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
11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另參酌被告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侵
14 害同種法益，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
15 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
16 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
17 5款、第41條第8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沒收部分

20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所規定。查扣案
23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晶體2包(驗餘數量分別為淨重0.002
24 1公克、0.0634公克)，均為被告所有，經送驗鑑定，均檢
25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毒偵
26 716號卷第10頁、毒偵1121號卷第10頁)，並有衛生福利部
27 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號鑑驗書2
28 份附卷可查(見毒偵716號卷第135頁、毒偵101頁)，應均
2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0 之；而用以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以現今所採行
31 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

01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
02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03 (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4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5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吸食器1組、鑷管1支，均為被告
06 所有，供其犯罪事實(-)部分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使
07 用，經被告陳述在卷（見毒偵716號卷第11至12頁），本院
08 考量此些物品與被告犯罪事實(-)部分犯行關係密切，爰依刑
09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3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郁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洪明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送驗數量	檢出結果	備註
			驗餘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0.0070公克(淨重)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犯罪事實一、(-)
			0.0021公克(淨重)		

(續上頁)

01

2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0.0653公克(淨重)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犯罪事實一、(二)
			0.0634公克(淨重)		
3	吸食器	1組	×	×	犯罪事實一、(-)
4	鑿管	1支	×	×	犯罪事實一、(-)